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23 年例会程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公约》规定，“协调委员会应……编拟大会 [和] ……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第八条第（3）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十四条第（6）款（a）项）。《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 6 款（a）项）。
2. 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暂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召开下一届例会。本文件附件一、二、三和四载有关于所述会议各议程草案中至少应列入的议题项目的建议。建议将各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依据是《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和《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中可适用的规定，或若干领导机构过去的决定。应当指出的是，如情况需要，总干事将在各议程草案中增加其他项目。
3. 拟列入将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中举行例会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及其他机构议程草案中的项目，按照惯例将一并列入和编成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

4.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附件一和二；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三；请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四。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大会
2023 年例会议程草案¹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二]

¹ 将编入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该议程草案为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中举行会议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而编拟（见本文件第 3 段）。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2023 年例会议程草案²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后接附件三]

² 将编入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该议程草案为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中举行会议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而编拟（见本文件第 3 段）。

巴黎联盟大会
2023 年例会议程草案³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后接附件四]

³ 将编入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该议程草案为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中举行会议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而编拟（见本文件第 3 段）。

伯尔尼联盟大会
2023 年例会议程草案⁴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附件四和文件完]

⁴ 将编入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该议程草案为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框架中举行会议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而编拟（见本文件第 3 段）。